



人才培养

[本科生培养](#)

[硕士生培养](#)

[博士生培养](#)

[留学生培养](#)

[首页](#) > [人才培养](#) > [本科生培养](#)

[<<返回](#)

水土保持学院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作者： 来源： 发布日期：2022-09-14 71次

为做好我院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根据学校教务处《北京林业大学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的总体要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

一、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

组长：刘金霞、张宇清

副组长：周博、齐元静

成员：丁国栋、史明昌、冀晓东、程金花、周金星、肖辉杰、张镭宝、谭文斌、张贲午

二、推免生的资格

(一) 资格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3.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心理健康方面的考查。
4.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一贯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良好的科研创新潜质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
6. 推荐类型分为普通推免生、学术特长生、研究生支教团和高水平运动员推免生四种，学生申请时四种类型选其一。
 - (1) 申请普通推免生者：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前40%（含），且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全校公共选修课除外），综合成绩不低于专业排名前50%（含）；
 - (2) 申请学术特长生者：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全校公共选修课除外）；达到学术特长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
 - (3) 申请研究生支教团者：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前50%（含），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全校公共选修课除外），综合成绩不低于专业排名前50%（含）；
 - (4) 申请高水平运动员推免生者：由体育教学部制订相关文件，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批。
7. 尚在处分期者不能获得推荐免试资格。
8. 如果学生因身体原因，体育课存在免修、不及格等情况的，但在学术培养方面确有特长和潜力，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充分研究并形成初步意见后，报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9. 梁希班、理科基地班学生在申请推免时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和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可适当放宽。

(二) 资格失效

1. 学生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后，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在良（不含）以下者取消推荐免试资格；

2. 推荐后又出现不符合推荐条件者取消推荐免试资格。

三、推荐名额的分配

1. 推荐指标的分配依据是教育部下拨的保研指标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指标分配不简单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比例进行，学校根据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专业建设情况、往年推免情况等按学院分配指标。

2. 学院根据申请者综合成绩排名、学校分配的推荐指标和专业具体情况等进行统筹分配，确定获得推荐免试资格学生名单，分配时要立足学校教育教学和科研创新实际，积极支持国家重点发展领域急需的相关学科专业。

四、推荐工作总体要求

1.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推荐免试工作方案及综合素质测评方案，组织学生推荐的各个环节。

2. 推荐工作要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相关工作要在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3. 推荐工作要落实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4. 切实保障学生自主报考，鼓励推免生校际交流，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5. 在推荐工作中，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应当做到各项工作公正、公平、公开。指标体系、评定标准、综合素质测评标准与计分明细、考核结果、初选名单等须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6. 初选名单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议后，报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校召开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拟推免生名单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五、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

1. 学院召开2023届相关学生动员大会，由学生本人提出参加推荐免试资格选拔的书面申请并经班级评议通过。

2.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及其他相关部门对申请推免学生的思想品德、政治素质、专业能力和劳动精神进行认真、全面的考查，确定初选入围者。

3. 为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各学院要对学生进行全面综合成绩排名。按照突出考查学生一贯学业表现的要求，综合成绩由95%的全学程学积分（学业综合成绩），5%的综合素质成绩组成。

4. 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全学程学分积）是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5. 综合素质成绩由学生参加志愿服务(2%)、到国际组织实习(0.5%)、科研成果(1%)、竞赛获奖(1.5%)四项组成。学院结合本院实际，合理设置各项指标的评价内涵和评分体系。在评分体系设置中，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具体算法详见《水土保持学院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素质成绩认定办法》。

6. 综合成绩的计算，要分专业、分项折算标准分后得出，综合成绩等于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标准分乘以95%加其他四项标准分分别乘以相应权重之和。

7. 单项标准分计算方式为：各项成绩原始分均以100分为满分，各单项均用学生原始分数除以该专业该项最高分乘以100得到各单项标准分。

8. 退伍学生的服役与受奖情况可计为奖励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每服役一年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加1分，服役期间获得部队奖励（有证书）加1分，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最高可累加3分。

9. 学术特长生的遴选，由教务处制定详细实施细则。

10. 研究生支教团的遴选，由校团委制定详细实施细则。

11. 高水平运动员推免生的遴选，由体育教学部制定详细实施细则。

12. 在选拔过程中，如有答辩或试讲环节，须全程录音录像并留存。

13.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将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名单、工作方案、综合素质测评方案于9月14日前报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备案。

14. 学院于9月19日将推免生名单汇总表和学生处审查通过的《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报教务处。

15.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须严格按照工作流程推进推免工作，各项前置工作流程须在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16. 为加强对推免资格的管理，推免工作开始后，暂停受理推免申请同学同时办理出国材料申请事宜。推免工作结束后，不再为获得推免资格的同学出具出国材料。

17. 学院须在10月26日前将已获推免资格学生的读研去向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8. 发表论文纳入综合素质测评的，学院对学生论文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六、时间安排

1.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制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方案、综合素质测评方案，并报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备案（9月13日-14日）

2. 学院根据学校的政策及文件要求，召开推免工作动员会，对2019级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进行全面动员（9月14日9:00，线上腾讯会议）。

3. 学院制作推免申请确认表格，要求符合推免基础条件的每一位同学对是否参加推免工作进行签字确认（9月14日日）。

4. 申请学生于2022年9月14日下午18：30前将附件2、3中后附提交材料清单中的资质证明文件及签字后的承诺书交主楼617办公室高宁老师、张寅午老师。同时，申请学生于2022年9月14日下午18：30前将《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成绩单（2019-2022三个学年）、学分积排名证明交至学院本科教学办谭文斌老师（主楼620）。未在学校的学生需提交手签后的清晰扫描件，成绩单和排名证明可在可信成绩单系统自行导出。

5. 汇总《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报学生处审查（9月15日-18日）。

6. 将拟推免生名单和学生处审查通过的《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报教务处（9月19日-20日）。

7. 学校召开2023届本科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推免名单（9月21日-22日）。

8. 学校公示名单（9月22日开始，为期10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宜

1. 学院严格执行教育部推免工作及学校相关政策的规定、工作程序，规范开展相关工作。
2. 推荐免试研究生实行公示制度，对工作规范性或名单有异议者，在公示期间可向学院本科教学管理办公室（主楼620，电话：62336324）反映。查实后若确有问题，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水土保持学院
2022年9月13日

相关附件：

附件【附件1：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pdf】